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行业特点、盈利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2.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